

魏都区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许魏冰雪应指办〔2024〕1号

魏都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都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魏都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任务分工，细化责任，抓好贯彻落实。



魏都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要求，科学、有序、高效组织开展我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等工作。本预案所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持续低温，伴随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现象，直接或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农、林、牧、渔业等遭受重大损失；对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通信中断、停电、停气、停暖等重大影响生产生活的自然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升灾害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

2. 以防为主、防救并举。加强灾害监测预报,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关口前移、标本兼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统一领导、协同应对。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上下联动、平战结合,落实各层级工作责任,形成灾害防范应对合力。

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受灾地区政府按照灾害响应级别负责组织灾害防范应对处置。上级有关部门应当与受灾地区党委、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1.5 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发生相应等级灾害。

灾害等级 类别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预警	气象台发布暴雪或冰冻红色预警,并已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气象台发布暴雪或寒潮或冰冻橙色预警,并已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气象台发布暴雪或寒潮或冰冻黄色预警,并已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气象台发布暴雪或寒潮或冰冻蓝色预警,并已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交通运输影响情况	高速或国省干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超过 48 小时;铁路干线或高铁中断,列车无法正常运行。	高速或国省干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超过 24 小时;铁路干线或高铁中断,当日列车班次大量取消或延误。	市内公路干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主要火车站大部分列车延误或取消。	主要公路、铁路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	100 万人以上。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因灾伤亡人数	死亡 30 人以上;重伤 100 人以下	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重伤 50 人以下	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 10 人以下	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重伤 1 人以下

	上。	人以上、100人 人以下。	人以上、50人 人以下。	以上、10人 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30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上，30 亿元 以下。	1 亿元以上，10 亿元 以下。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 下。
因灾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数量	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上。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 上，20 万间(或 7 万户) 以下。	1 万间(或 3 千户)以 上，10 万间(或 3 万户) 以下。	5 千间(或 1 千户)以 上，1 万间(或 3 千户) 以下。
其他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本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成立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相关副区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

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城管局、人武部、团区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慈善总会等单位负责同志。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主要负责督促落实上级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调查、研究、分析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工作，向区指挥部提请需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工作建议；协助区指挥部负责同志组织开展较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对处置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汇总、上报，并通报相关单位；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办事处（开发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本行政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2.2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区指挥部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抢险救灾组、抢修维护组、交通保障组、治安维稳组、医疗救护组等若干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必要时，各工作组成员脱离原单位工作，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等。

主要职责:做好灾害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对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下达指挥部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2. 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主要职责: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动员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筹集分拨,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

3. 抢修维护组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参加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文广旅局等。

主要职责:协调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

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做好有关应急保障。

4.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等。

主要职责: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导协调对公路、水路等设施开展除雪除冰、防滑、养护和抢修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协助做好车站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5. 治安维稳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参加单位: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分局等。

主要职责: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加强全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6.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参加单位:区人武部、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等工作。

7.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设置。

2.3 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后,区指挥部

或突发事件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机构）、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及时赶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属地办事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组组长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有关人员担任成员。

现场应急指导组的主要职责：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实地查看了解灾情，建立前后方信息联络，督促属地办事处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处置的部署要求。

2.4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行业管辖范围内的防范、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受灾群众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支持灾区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负责向灾区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粮、油的储运和调配等工作；承担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指挥部指令按程序调出。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生产和调运；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开展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

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通信设施受损、通信中断等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教育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必要时采取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停课等措施；配合做好受灾人员和群众的临时安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交通秩序维护，加强全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暴雪、结冰路段实施交通管控措施；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重要场所秩序；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道路阻塞等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抢险救援救灾补助资金。

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分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

预报信息；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灾害对林业的影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气、供暖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除雪除冰和抢修等；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地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必要时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除雪、除冰、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道路中断抢修等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城镇供水设施的抢修，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需要；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水利设施受损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全区低温雨雪冰冻农业灾情信息；指导全区农业抢险救援救灾、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农牧渔业等受灾情况；制定相关应急

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供应等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协调做好灾区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恢复；负责组织指导旅游景区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和防灾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灾害情况临时关闭旅游景区；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景区游客滞留等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调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或专家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调动消防救援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提请衔接驻许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会同财政局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和监督；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牵头编制区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综合应急预案。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合法经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保障。

区城管局：统筹做好中心城区道路及公共场所除雪、除冰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和市容整洁；牵头编制市、区中心城区除雪应急预案。

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救护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活动，提高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它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险情、灾情和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区指挥部决策部署或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工作安排，按照各自职责和特长，分别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应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援救灾、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等工作；必要时，根据区指挥部请求，协调驻许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结合减灾委明确的职责和自身职能，积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的相关工作。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各项准备，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1. 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组织体系，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逐级落实灾害应对责任。

2. 加强灾害监测预报, 参照市气象部门在气候趋势下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判, 会同自然资源、农业、交通、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以及煤、电、油、气等行业领域共同增强灾害及次生的综合监测能力。

3. 结合实际, 各级各部门要修订完善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 开展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演练。

4. 按照应急需求, 各级各部门要储备、补充应对灾害必需的物资装备和救援专家、队伍, 加强值班值守, 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5. 做好水、电、气、暖、通信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以及农作物等防冻准备。

6.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风险隐患排查, 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的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

7. 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 引导群众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8. 做好群众生活物资供应、生命健康保障等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其他各项准备。

3.2 监测预报

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铁路、水利、农业、文旅、城管、应急、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部门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研判分析对本行业的危害范围、危害强度, 及早发出预警警示, 完善应对措施, 做好应对准备,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3 预警

1. 判定预警级别

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对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危害强度以及次生灾害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2. 发布预警信息

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适时会商研判启动应急响应,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发布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暴雪、寒潮等极端气象预警的分级标准(试行)见附件。预警信息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及第三方商业平台发布,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 预警行动

市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雪或寒潮等灾害预警后,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预警信息,采取必要的预警行动措施,落实预防措施和预警行动。

(1) 组织发改、公安、水利、住建、应急、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指导有关基层政府、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各级各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加强监测,适时加密预报频次,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3)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道路巡逻,搞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视情对城市快速路予以限速,关闭易发生事故的路段,

加强道路交通信息的收集并及时播报路况信息。

(4)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车站、码头等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准备,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桥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除积雪结冰,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5)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中心城区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和及时处置,加强巡视,及时对桥涵进行封闭限行。水、电、煤、气、暖、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以及通信和电力等基站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抢险抢修准备。

(6)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搞好雨雪冰冻天气下的安全生产。

(7) 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4. 预警调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根据事态变化情况,报经区指挥部同意后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当灾害风险已经解除,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运行机制

4.1 日常联络机制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的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灾害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办事处、产业园区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灾害的应对工作。

4.2 会商研判机制

1. 预警会商机制。当市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

预警时，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安排布置防范应对工作。

2. 灾中研判机制。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分析研判灾情，了解应对处置情况，研究部署应对处置工作。

4.3 灾情报送机制

1. 灾情报送原则。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报送和处理应遵循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遇到突发险情、灾情，灾区各部门(单位)应立即按行业归口收集处理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部门报送，并持续跟踪了解和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做好续报工作，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做好续报工作。

2. 灾情报送内容。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强度和趋势，因灾导致死亡、失踪、受伤、受影响和已转移安置的人数，农牧渔业、林草业等受灾情况，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房屋倒塌及严重损坏情况，交通、电力、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重要设施损坏情况，救援力量出动和其他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

3. 灾情报送时限。灾区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单位)接报后 30 分钟内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并根据事态进展，续报应对处置等有关情况，应急响应终止后提交终报。

5 应急处置

5.1 分级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原则上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市、县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发生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县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发生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如未发生重大灾情、险情,可不必全面启动本预案,各级各部门按职责重点做好除雪除冰、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5.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社区)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街道办事处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及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灾情后,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把救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积极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较大以上灾害级别时,由区政府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提请市指挥部启动市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3 响应启动

1. 响应分级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级别。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根据

市气象部门预报预警信息和会商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报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指挥部。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1) I 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区指挥部综合研判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 I 级应急响应,并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报告启动省级应急响应。

(2) II 级应急响应。发生高速或国省干道或航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超过 12 小时;或市内公路干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主要火车站大部分列车延误或取消;或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达 3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或旅游者滞留人数达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或因灾伤亡人数死亡 6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或因灾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数量 5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区指挥部综合研判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 I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或省级相关部门提出支持请求。

(3) III 级应急响应。发生市内公路干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主要火车站部分列车延误或取消;或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或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或因灾伤亡人数死亡 3 人以上、6 人以下,重伤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 因灾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数量 1 万间(或 3 千户)以上, 5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 由区指挥部综合研判提出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 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 III 级应急响应。

(4) IV 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 由区指挥部综合研判提出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 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2. 应急响应行动

(1)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 区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②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灾情态势, 研究提出救援措施。

③部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视情请求省市政府给予援助。

④成立现场指挥部,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⑤协调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 调拨运输应急物资; 必要时协调驻许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⑥组织清除影响车辆通行的道路积雪积冰, 公安部门对通往受灾地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⑦抢修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 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各类基础设施功能,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⑧组织受灾群众转移, 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 保障受灾地区急需生活物资供应, 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⑨及时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新闻宣传,加强舆论引导。

⑩当省或国家决定成立前方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时,应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省、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区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②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灾情态势,研究提出救援措施。

③部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④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⑤协调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调拨运输应急物资。

⑥组织清除影响车辆通行的道路积雪积冰,公安部门对通往受灾地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⑦抢修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各类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⑧组织受灾群众转移,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保障受灾地区急需生活物资供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⑨适时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新闻宣传,加强舆论引导。

⑩根据市级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本级相关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负责市级现场指挥部的相关保障工作。

(4) IV级应急响应行动。发生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后,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需要调度预置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给予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等支援,并视情派出工作组到现场进行指导。

5.4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统一发布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时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5 响应变更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区指挥部及时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结束,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受灾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受灾地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应急处置行动终止,区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各街道办、成员单位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街道办、成员单位根据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救助、抚恤、补助或补偿,同时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

防治工作。

6.2 调查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各相关部门应组织调查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指挥部报告。重大以上灾害调查评估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6.3 恢复重建

各街道办、成员单位根据灾害损失实际和重建需要，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 应急保障

7.1 监测预报保障

各街道办、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市气象部门沟通，及时收集推送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健、应急、水利、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联合会商和预报，建立通畅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实现信息按需及时发送到位。

7.2 应急力量保障

各街道办、成员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消防救援队伍、有关专业救援队伍、预备役应急力量和社会救援队伍等应针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开展技能实操实训，独立进行或参与有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

7.3 交通运输保障

客运站、景区等管理部门要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抚机制。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7.4 应急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保障区级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建立健全与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5 社会动员保障

各街道办、成员单位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提前编制方案、划定区域,积极发动各单位组织和人民群众参与除冰除雪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7.6 通信保障

工信部门要协调组织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受灾地区与各级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之间的通信畅通,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工作。

7.7 物资和设施保障

应急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各街道办、社区应根据本行政区域的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分布情况、人口数量和行业危险源等情况,制定抢险救灾应急响应物资采购、保养、更新和补充等工作计划,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储备适合实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气象应急观测等装备设备物资,完善物资调运机制。同时要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7.8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受灾地区的治安管理,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干扰破坏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持群众撤离和队伍转移秩序、保障安置点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9 应急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医疗救治力量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提高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治能力。

7.10 特殊人群保障

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并制定线上智能化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应急措施,解决特殊群体在应急处置状态下遇到的困难。尤其是要灵活采取发送短信、乡村大喇叭、吹哨敲锣、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进行风险提示;需要紧急避险转移时,要采取包干到户、上门叫应的方式,积极协助特殊群众安全转移。同时向人民群众宣传使用微信小程序下的应急救援协调系统的方法,方便群众在紧急情况下能够随时线上呼救。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各办事处、产业园区可参照区级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

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和印发实施。

8.2 宣传和培训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本级、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应急、交通、公安、住建、城管、教育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注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本预案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0 附件

1. 暴雪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2. 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附件 1

暴雪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暴雪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为 IV、III、II、I 级，分级标准如下：

IV 级标准：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产生一定影响。

防御指南：

1. 各级各有关部门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加强道路、铁路、管道、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采取防滑措施；

4. 农区和种养殖业要储备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III 级标准：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产生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2. 交通运输、铁路、城管、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采取防滑措施；

4. 农区和种养殖业要备足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

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II 级标准: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农牧业产生较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加强道路、铁路、管道、线路巡查维护, 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4.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I 级标准: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农牧业产生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必要时停课、停业 (除特殊行业外);

3. 必要时火车暂停运行, 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 做好农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附件 2

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寒潮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为 IV、III、II、I 级, 分级标准如下:

IV 级标准: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C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 或者已经下降 8°C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 并可能持续, 可能或已经对农业及居民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防御指南:

1.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
3. 对作物、水产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4. 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III 级标准: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C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并可能持续, 可能或已经对农业及居民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 照顾好老、弱、病人;
3. 农业、畜牧业等采取防寒措施;
4. 做好防风工作。

II 级标准: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C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农业及居民生活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做好防风工作。

I 级标准: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农业及居民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做好防风工作。